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关于推荐全省基层理论宣讲 优秀宣讲报告、优秀宣讲微视频和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讲师团，杨凌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省委各工委、省国资委党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抓实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委讲师团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系统总结推广全省各地组织开展面对面、互动化基层理论宣讲的做法经验，进一步加强党委讲师团队伍和能力建设，决定在全省开展基层理论宣讲优秀宣讲报告、优秀宣讲微视频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一）优秀理论宣讲报告，推荐范围为各级党委讲师团系统在编人员及其他基层理论宣讲工作者创作撰写的理论宣讲报告。

（二）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推荐范围为各级党委讲师团系统在编人员及其他基层理论宣讲先进工作者创作的理论宣讲微视频。

（三）理论宣讲先进集体，推荐范围为各级党委讲师团，以及机关、企业、学校、农村、社区等基层理论宣讲团体。

（四）理论宣讲先进个人，推荐范围为各级党委讲师团系统在编人员，以及机关、企业、学校、农村、社区等基层理论宣讲工作者。

二、具体标准

（一）优秀理论宣讲报告标准

1. 内容以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主。

2. 主题鲜明、导向正确，说理深入浅出、材料真实准确、形式生动活泼，通过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故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3. 宣讲报告文字稿要求 3000-5000 字，要区别于学术报告。如有领导批示、报刊宣传、获奖情况、视频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也可择要将复印件、光盘等附上。

（二）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标准

1. 内容紧扣学习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宣讲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宣讲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重点阐释延安精神、照金精神、南泥湾精神、张思德精神、西迁精神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

2. 宣讲微视频制作要把握新媒体传播规律，组建专业化制作团队，创新思维方式，精准策划选题，可采取纪实纪录、卡通动漫、微电影、Vlog 等形式，综合运用影像、图表、动画、音乐、说唱、说书等多种方式立体化呈现主题内容，坚持表现手法新颖化、话语方式灵活化、传播方式多样化，凸显生动鲜活的特点，制作推出更多有声有色、有滋有味、更潮更靓的理论宣讲微视频。

3. 微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格式为 mp4，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画质清晰，声音清楚，音量大小正常、清晰、无爆音、无杂音，需配字幕，确保声画统一、字幕完整。视频中不可添加任何水印标识，不插入任何商业广告。宣讲微视频需附视频创作传播相关情况的说明，包括创作人（团队）、创作

思路、创作过程、应用传播等基本情况，网友反响、评论、点击率等信息可以截图形式附上。

4. 推荐单位要确保参评作品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保证对推荐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杜绝剽窃抄袭，不得侵犯其他人的肖像权、隐私权、版权和其他权利，若发现抄袭，取消参加评选资格。省委讲师团拥有对所推荐作品的编辑权、播放权和使用权。

（三）理论宣讲先进集体标准

1. 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等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力度大、效果好。

2.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注重问题导向，宣讲深入浅出、生动活泼，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为干部群众所喜闻乐见。

3. 积极贯彻落实理论宣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的要求，组织开展的宣讲活动场次多、覆盖面广，在当地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广泛影响力，形成宣讲品牌。

4. 工作形式和组织方式具有一定的创新和示范意义。

（四）理论宣讲先进个人标准

1. 热爱党的理论宣讲事业，长期积极宣讲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在面向基层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2. 宣讲深入实际、贴近生活、走进群众，善于利用身边事例、翔实数据说事明理，注重宣讲艺术，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

3. 事迹真实可靠，生动感人，富有特色，具有较大社会影响。

三、推荐名额

请各设区市委宣传部、讲师团，杨凌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省委各工委、省国资委党委按照要求，加大审核把关力度，推荐基层理论宣讲优秀宣讲报告 1—3 篇、优秀宣讲微视频 1—3 个，先进集体 1—3 个、先进个人 1—3 名。

四、资料填报

请各地各单位认真填写相关推荐表，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同意加盖审核单位公章，并于 7 月 30 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和作品光盘（U 盘）与详细事迹材料、相关佐证材料一起报送省委理论讲师团，同时将电子版命名为“报送单位+作品标题”，发送到电子邮箱：tpzjjs@163.com。

省委宣传部将组织专业团队对推荐报送的优秀理论宣讲报

告、微视频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评审，并选取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在“学习强国”陕西学习平台进行集中展播。同时，根据中宣部基层理论宣讲内部表彰工作安排，坚持优中选优，向中宣部推荐先进。

联系人及电话：周颖 王涛 029—63905938

范建中 029—63905928

- 附件：1. 优秀理论宣讲报告推荐表
2. 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推荐表
3. 理论宣讲先进集体推荐表
4. 理论宣讲先进个人推荐表



附件 1

优秀理论宣讲报告推荐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告题目	
报告人信息 (姓名、职务职称)	
优秀理论宣讲报告内容及特点简介（不超过 800 字）：	
主 要 领 导 意 见	(签 字)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推荐表

报送单位: (盖章)

微视频名称	
主要创作人信息 (姓名、职务职称, 不超过3人)	
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内容及特点简介(不超过800字):	
主要 领导 意见	(签字)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理论宣讲先进集体推荐表

报送单位：（盖章）

集体名称：	
先进集体简介（不超过 800 字）	
主 要 领 导 意 见	(签 字)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4

理论宣讲先进个人推荐表

报送单位：（盖章）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职务（职称）			
先进个人事迹简介（不超过 800 字）：					
主 要 领 导 意 见	（ 签 字 ） 2023 年 月 日				